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3號

反訴原告 傅若雲即慶豐好土木包工業

即被告

訴訟代理人 黃盈荏

反訴被告 崧順營造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宋秋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被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反訴之標的，如專屬他法院管轄，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此所稱之「相牽連」，係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，或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，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，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。換言之，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，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，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之權利，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，或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，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，其主要部分相同，方可認為兩者間有牽連關係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00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反訴原告（即被告）提起本件反訴，雖主張反訴被告（即原告）因向訴外人陞好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另案工程，由於工程品質不達標準，與下包廠商糾紛不斷，又分別積欠材料商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2,741,350元及治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97,220元，上開公司已分別於民國107年3月1日、107年9月3日將債權讓與反訴原告，並分別於107年5月22日、107年9月4日通知反訴被告，反訴原告為此

01 提起反訴，請求反訴被告給付工程款3,238,570元及利息等
02 情。惟查，本件依反訴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及訴訟標的，顯
03 見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並不相牽連，而係
04 二件獨立工程之法律關係，並不符合提起反訴之要件，揆諸
05 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不應准許。反訴原告如認有權利保護之必
06 要，則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 日
10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張 季 芬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3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 日
15 書 記 官 李 慈 容